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4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 韋 丞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1日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113年度訴字第51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且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衡酌訴訟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合義務性裁量。倘其裁量職權之行使，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抗告人即被告陳韋丞（下稱被告）因原審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18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發布通緝，被告於同年月31日經逮捕歸案，有原審法院113年8月30日113年北院英刑育緝字第889號通緝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通緝案件移送書、解送人犯報告書及調查筆錄等可憑（見訴字卷一第57至64頁）。原審於113年8月31日訊問被告後，以被告雖否認犯行，惟有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可稽，

01 足認被告涉犯詐欺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經通緝始到案，  
02 有逃亡之虞，惟無羈押必要等為由，命被告自113年8月31日  
03 至114年4月30日限制出境、出海8月，限制住居於新北市○  
04 ○區○○路0段00號5樓，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所為裁量亦無  
05 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濫用權限之情形，自無違法或不當。

06 三、抗告理由略以：被告已多次出席法院審理，積極配合各項調  
07 查程序，無逃避法律責任之意圖；又其女兒無人照顧，需出  
08 境至福建迎娶女兒之生母並登記結婚，其願提供足夠擔保或  
09 接受其他合理監管措施；其有固定住所、穩定職業及良好信  
10 用，無潛逃出境之風險，請求撤銷原審限制出境之裁定云  
11 云。

12 四、經查：

13 (一)被告於原審113年3月21日準備程序曾到庭應訊，法官當庭諭  
14 知改定113年5月1日上午11時10分行審理程序，被告應自行  
15 到庭，不另傳喚，被告如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得拘提等語，有  
16 原審113年3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見審訴字卷第39至43  
17 頁）。惟被告並未遵期到庭，亦未向原審法院請假或陳明其  
18 未到庭之緣由，嗣經原審法院囑託拘提被告無著後發布通  
19 緝，已難謂被告無逃避司法審判之情形。參以被告於113年8  
20 月31日警詢時表示：「這個案子我要開的庭我都有去，我這  
21 次去中國我也有把這段期間要的庭請假……」「（問：何原  
22 因不到案？）這件我是8/30才被通緝，這件我沒有收到通  
23 知，所以我不知道被通緝。」原審於同日訊問被告何以前次  
24 未到庭時，仍陳稱「我不知道是沒收到傳票還是怎樣，我每  
25 次開庭都有到場。」而為與卷附事證不符之供述，益徵其並  
26 未據實告以不到庭之緣由，非無逃避司法審判之意圖。又被  
27 告既主張其係欲至福建迎娶女兒之生母並登記結婚，堪認被  
28 告在該地區非無認識之人，顯有在該處生活之能力。酌以被  
29 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30 院）於113年4月24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69號判決各處有期  
31 徒刑1年4月（共12罪）在案，復因另涉多起詐欺等案件，現

01 分別由士林地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本院審理中，有本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勾稽上情，本院認被告出境、出海  
03 後，確有滯外不歸而逃匿、規避審判程序之高度可能。被告  
04 主張其無逃避法律責任之意圖，且無潛逃出境之風險云云，  
05 自無可採。

06 (二)抗告理由雖主張其女兒無人照顧，故需出境至福建迎娶女兒  
07 之生母並登記結婚，其願提供足夠擔保或接受其他合理監管  
08 措施云云。惟觀諸被告所提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見本院卷  
09 第13頁），被告之母同設籍於該處，且被告已於000年0月間  
10 認領其女兒，則被告女兒之相關兒少權益應已因被告認領而  
11 得獲我國保障，被告亦非不得委由其母或他人照顧之。至被  
12 告所稱願提供足夠擔保或接受其他合理監管措施部分，不足  
13 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外不歸而逃匿、規避審判程序之風險，  
14 是其所述上情，難認具有出境之急迫性，不足認原裁定有何  
15 違法、不當。

16 (三)據上，原裁定命被告自113年8月31日至114年4月30日限制出  
17 境、出海8月，限制住居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5  
18 樓，於法並無不合。被告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  
19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作成本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 法 官 侯廷昌

23 法 官 陳海寧

24 法 官 黃紹紘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再抗告。

27 書記官 李政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